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須予披露交易

重大交易

關於收購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權的交易

雙方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04年8月27日，百江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與甲方和丙方簽訂了買賣協議，根據此協議，百江投資與丙方將向甲方分別收購長春燃氣控股的48%及2%權益。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百江投資須支付人民幣379,200,000元以購入48%權益，丙方則須支付人民幣15,800,000元以購入2%權益。

長春燃氣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彼持有長春上市公司約60%股權。長春上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長春燃氣控股將更改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及百江燃氣的聯營公司。

有關收購事項所涉及的購入總資產佔百江燃氣的總資產值約27.21%，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百江燃氣一項重大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就此，百江燃氣已向持有其約63.55%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百仕達取得有關批准。由於百江燃氣乃百仕達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百仕達須予披露之交易。

百仕達和百江燃氣將於本公告發表後21日內，向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

緒言

雙方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04年8月27日，百江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與甲方和丙方簽訂了買賣協議。百仕達和百江燃氣謹此確認，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雙方董事會所認識、得知和相信，甲方、丙方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百仕達及百江燃氣的第三方，且並非該兩家公司的關連人士，與百仕達及百江燃氣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買賣協議

日期：2004年8月27日

訂約方：

百江投資 買方，百江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丙方 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甲方 賣方，負責在長春市內管理國有資產的地方政府機關，為擁有長春燃氣控股100%權益的合法兼實益擁有人

按照買賣協議，甲方將其於長春燃氣控股權益的48%及2%分別轉讓給百江投資和丙方，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9,200,000元和人民幣15,800,000元。買賣協議須待取得有關中國機關的必要批文後，方作完成。買賣協議並無最後截止日期，惟董事預期於本年底將會取得全部所需批文。代價較長春燃氣控股的註冊資本溢價約34%，亦較2004年6月30日長春燃氣控股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4%。根據長春燃氣控股於200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代價經由買賣各方以公平交易原則為基礎磋商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百江投資之付款條款如下：

-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五(5)個工作日內需支付人民幣75,840,000元，相等於代價之20%；
- 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收購事項發出的必要批文後五(5)個工作日內需支付人民幣265,440,000元，相等於代價之70%；及
- 於長春燃氣控股獲發新營業執照後三(3)個工作日內需支付人民幣37,920,000元，相等於代價之10%。

資金來源

收購事項之代價主要由百江燃氣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截至2004年6月30日，百江燃氣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854,286,000港元。

有關長春燃氣控股、甲方及長春上市公司之資料

長春燃氣控股現時持有長春上市公司約60%股權作為其單一投資。長春上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長春燃氣控股將更改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

長春燃氣控股及長春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長春市管道燃氣網絡，包括建造主管道、支管道網絡及將管道接駁到個體用戶，及向工業、商業及住宅用戶供應管道燃氣。亦包括煤氣、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加工、運送、儲存、批發、零售及物流服務，以及提供煤氣、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相關服務。

甲方為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隸屬市政府，主要負責監管長春市國有資產。

長春燃氣控股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9,781,000元，於200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36,000,000元。由於長春燃氣控股於2004年3月25日成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章第8條，長春燃氣控股並無須予以披露純利數據。然而，長春上市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

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08,137,000元及人民幣176,640,000元，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則分別為人民幣90,100,000元及人民幣146,454,000元。由於百江投資只收購長春燃氣控股之48%權益，因此，只有其48%溢利計入百江燃氣集團之損益表。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百江燃氣主要經營中國燃氣市場的下游業務，並通過收購兼併作為其業務發展之策略。在目前業務所覆蓋的八個省份基礎上，百江燃氣通過收購事項在吉林省建立據點，並進一步擴大其管網業務。長春市是吉林省的省會，城市人口約有三百萬，亦是中國東北地區的樞紐。收購事項將作為百江燃氣在中國東北地區業務發展的跳板。百仕達及百江燃氣各自的董事亦相信，該項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百仕達及百江燃氣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前，百仕達及百江燃氣並無計劃收購長春燃氣控股其餘的50%權益。就百仕達及百江燃氣的董事所盡知，甲方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長春燃氣控股的50%權益。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涉及購入的總資產佔百江燃氣的總資產值約27.21%，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百江燃氣一項重大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的規定，由於百江燃氣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若百江燃氣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本交易，沒有百江燃氣股東須放棄投票；百江燃氣已向控股股東百仕達取得一份股東批准書，而百仕達於百江燃氣股本中持有598,789,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佔證券面值的63.55%，而該等證券賦予百仕達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有關交易，故此，本交易無須舉行百江燃氣股東大會。由於百江燃氣乃百仕達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百仕達須予披露之交易。

由於百江燃氣集團將只持有長春燃氣控股48%權益，及只委派兩名董事成員出任合共六個席位的長春燃氣控股董事會（甲方及丙方將有權在長春燃氣控股董事會中分別委派三名董事會成員及一名董事會成員），故此，長春燃氣控股將列作聯營公司計入百江燃氣之財務報表內。

就百仕達及百江燃氣各自的董事所認識、得知和相信，甲方與丙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無擁有百仕達及百江燃氣任何股份。

有關百仕達及百江燃氣的資料

百江燃氣主要在中國東部、中部及西南部銷售和經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主要業務包括液化氣散裝及瓶裝銷售、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管道氣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家居用具。

百仕達是以中國為基地的綜合企業，主要經營三種業務：i)物業發展及投資；ii)透過百江燃氣(股份編號：8132)經營管道建設、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經銷、運輸、儲存、批發及零售；及iii)透過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22)經營發電及供電業務。

百仕達和百江燃氣將於本公告發表後21日內，向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長春燃氣控股48%權益
「雙方董事會」	指	百仕達及百江燃氣的董事會
「長春燃氣控股」	指	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長春上市公司」	指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集團」	指	百仕達集團及百江燃氣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百江投資」	指	百江投資有限公司，為百江燃氣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江燃氣」	指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百江燃氣集團」	指	百江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甲方」	指	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丙方」	指	深圳市華孚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百江投資、甲方和丙方於2004年8月27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根據此協議，甲方同意分別轉讓長春燃氣控股48%及2%的權益予百江投資及丙方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百仕達集團」	指	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承董事會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巍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雙方董事會成員包括：

百仕達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百江燃氣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副主席)

陳巍 (董事總經理)

李福軍

張克宇

沈聯進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杜志強 (霍建寧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李孝如

2004年8月27日，香港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載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存放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7天。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